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抄件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苗廷宇

聯絡電話：02-81966523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71

電子信箱：miao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20825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  
險經費作業要點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停止  
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及  
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經立法院同意延長至自中華民國一  
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，旨揭作業要點受理期間配合自同  
日截止，爰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本部人事處、會計處、法規委員會、消防署(秘書  
室、主計室)

部 長 林 ○ ○